**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沥青混合料加工招标公告**

 本项目**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招标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项目。**

1.1 采购情况：**沥青混合料加工。**

**1.2** 交货地点：**投标人拌合站**。

1.3 交货期：2023年4月至该项目完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4 主要工程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备注 |
| 1 | 改性SMA-13（玄武岩） | 吨 | 10000 | 甲供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 |
| 2 | 改性SMA-13（含阻燃剂） | 吨 | 300 | 甲供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 |
| 3 | 改性AC-20（石灰岩） | 吨 | 22000 | 甲供沥青 |
| 4 | 改性AC-20（厂拌热再生） | 吨 | 9300 | 甲供沥青、铣刨料（添加比例20%~30%） |
| 合 计 |  |  | 41600 |  |
| 备注：1、本项目沥青混合料出场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所需的原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燃料、临时水电费用、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升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2、招标人提供沥青材料、玄武岩、木质纤维素、铣刨料，其余所有粗、细集料、填料等材料及燃料、机械设备、人工等均由投标人提供。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招标人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4、招标人组织沥青混合料运输。5、增值税税率为13 %。 |

**1.5 材料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粗、细集料、填料等原材料须满足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对原材料的相关要求，其中粗细集料及矿粉的质量技术指标如下：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石料压碎值，不大于  | % | 30 | T 031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  | % | 35 | T 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 | 2.45 | T 0304 |
| 吸水率，不大于 | % | 3.0 | T 0304 |
| 坚固性，不大于  | % | —— | T 0314 |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 % | 20 | T 0312 |
|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 | 1 | T 0310 |
| 软石含量，不大于  | % | 5 | T 0320 |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 | 2.45 | T 0304 |
| 含泥量（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 | 5 | T 0312 |
| 砂当量（%），不小于 | % | 50 | T 0310 |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t/m³ | 2.45 | T 0352 |
| 含水量，不大于 | % | 1 | T 0103 烘干法 |
| 粒度范围＜0.6mm | % | 100 | T 0351 |
| 粒度范围＜0.15mm | % | 90~100 | T 0351 |
| 粒度范围＜0.075mm | % | 70~100 | T 0351 |

（2）投标人提供的进场原材料须经招标人质检并认可的厂家提供，原则上生产期间不得更换原材料供应商；如确因客观原因投标人需中途更换原材料供应商，须经招标人质检认可后方可更换。

**1.6 加工质量要求**

（1）投标人对整个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成品质量检验不低于（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要求。

（2）投标人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合料严禁使用回收矿粉，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投标人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合料出厂温度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1.7 加工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沥青混合料生产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如确因其他工程项目施工需要，投标人应于实施前一个月与招标人协商，协调生产作业时间，并优先保障招标人所需的沥青混合料生产。

**1.8 场地要求及设备要求**

（1）投标人拌和站场地应满足重庆市标准化施工作业要求，如不满足投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如：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原材料堆料仓应有不低于1.5米的隔离设施、细集料应有彩钢雨棚等防雨设施等）。

（2）冷料仓的数量满足配合比需要，且不少于5个。

（3）投标人需在拌和站内为招标人提供2间实验室用房。

（4）为保证施工进度，投标人拌和站每小时产量应＞200吨。

**1.9 人员要求**

生产期间，投标人需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拌合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修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并确保设备维修保养及时，中途发生故障，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

**2.0 环保、消防、安全要求**

投标人拌和站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不得因环保、消防、安全等问题影响招标人沥青混合料的生产加工，如因环保、消防及安全问题影响招标人沥青混合料正常生产，按违约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拌和站型号及产量证明文件(拌和站铭牌照片或采购设备合同或采购拌和站发票),以上材料均只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三、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依法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向招标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 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招标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成交候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30万元

若为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成交候选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期内一直有效。

（4）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5890000元 （大写：伍佰捌拾玖万元整），具体详见格式“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投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投标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投标人所供沥青混合料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人技术指标要求，且每次实际生产加工数量及时间按照招标人通知为准。

3、本次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标准按（投标人拌合站沥青混合料出厂单价+招标人运输单价（详见评标附件）\*拌合站距指定地点（新龙湾立交）重载运距公里数）\*沥青混合料预计生产量吨位进行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齐全。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拌和站相关资料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竞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若报价为下浮比例方式，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按否决投标处理。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低于成本不具备竞争性；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
 |
| 候选人推荐 |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招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从挂网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招标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三）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四）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五）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投标文件

2023年4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投标人恶意竞标后不按招标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招标人将直接将投标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招标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曾老师 电话：13657660517

**合同格式：**

**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沥青混合料加工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乙方：

联系地址：

甲方因各项沥青路面维修工程施工需要，协议向乙方加工沥青混合料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序号 | 工程位置 | 产品规格型号 | 石材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出场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 1 |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沿线 | SMA-13 | 玄武岩 | 吨 | 10000 |  |  |
| 2 | SMA-13（含阻燃剂） | 玄武岩 | 吨 | 300 |  |  |
| 3 | AC-20 | 石灰岩 | 吨 | 22000 |  |  |
| 4 | AC-20（厂拌热再生） | 铣刨料/石灰岩 | 吨 | 9300 |  |  |
| 4 | 合 计 | 41600 |  |  |
| **备注：**1、本项目出场单价为综合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已包含为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拌和站生产沥青混合料所需的原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燃料、临时水电费用、临时生活设施费、节假日加班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升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相关费用。2、甲方提供沥青材料，SMA-13（玄武岩）除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材料、铣刨料（添加比例20%~30%）外的所有材料（包括粗细集料、填料等）及燃料、机械设备、人工等均由乙方提供。AC-20（石灰岩）除沥青材料外的所有材料（包括粗细集料、填料等）及燃料、机械设备、人工等均由乙方提供。AC-20（厂拌热再生）除沥青、铣刨料材料外的所有材料（包括粗细集料、填料等）及燃料、机械设备、人工等均由乙方提供。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生产的合格数量为准。4、甲方组织沥青混合料运输。5、增值税税率为13%。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设备要求

（1）搅拌设备各大系统均应处于完好状态，搅拌设备计量系统及站内其他称重计量系统均应在有效的标定期内。

（2）拌和设备每小时产量不低于200吨。

（3）拌和站操作室必须配备逐盘打印机，生产期间必须进行逐盘打印。

（4）过磅设备的称重系统、自动打印系统完好，磅单为四联单。

（5）乙方提供3个标配沥青罐（每个沥青罐容量≥50吨）供甲方使用。

2、材料要求

（1）乙方提供的粗、细集料、填料等原材料须满足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对原材料的相关要求，其中粗细集料及矿粉的质量技术指标如下：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石料压碎值，不大于  | % | 30 | T 031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不大于  | % | 35 | T 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 | 2.45 | T 0304 |
| 吸水率，不大于 | % | 3.0 | T 0304 |
| 坚固性，不大于  | % | —— | T 0314 |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不大于 | % | 20 | T 0312 |
|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 | 1 | T 0310 |
| 软石含量，不大于  | % | 5 | T 0320 |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 | 2.45 | T 0304 |
| 含泥量（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 | 5 | T 0312 |
| 砂当量（%），不小于 | % | 50 | T 0310 |

**沥青混合料用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 | --- | --- | --- |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t/m³ | 2.45 | T 0352 |
| 含水量，不大于 | % | 1 | T 0103 烘干法 |
| 粒度范围＜0.6mm | % | 100 | T 0351 |
| 粒度范围＜0.15mm | % | 90~100 | T 0351 |
| 粒度范围＜0.075mm | % | 70~100 | T 0351 |

（2）乙方提供的进场原材料须经甲方质检并认可的厂家提供，原则上生产期间不得更换原材料供应商；如确因客观原因乙方需中途更换原材料供应商，须经甲方质检认可后方可更换。

3、加工质量要求

（1）乙方对整个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成品质量检验不低于（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要求。

（2）乙方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合料严禁使用回收矿粉，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3）乙方加工生产的沥青混合料出厂温度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

4、加工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沥青混合料生产进度要求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如确因其他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乙方应于实施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协调生产作业时间，并优先保障甲方所需的沥青混合料生产。

5、场地要求

（1）乙方拌和站场地应满足重庆市标准化施工作业要求，如不满足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如：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原材料堆料仓应有不低于1.5米的隔离设施、细集料应有彩钢雨棚等防雨设施等）。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质监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相关指令完善整改拌合站的场地、设施等。

（2）冷料仓的数量满足配合比需要，且不少于5个。

（3）乙方需在拌和站内为甲方提供2间实验室用房。

6、人员要求

生产期间，乙方需配备满足生产所需的拌合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修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并确保设备维修保养及时，中途发生故障，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

7、环保、消防、安全要求

乙方拌和站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不得因环保、消防、安全等问题影响甲方沥青混合料的生产加工，如因环保、消防及安全问题影响甲方沥青混合料正常生产，按违约处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材料由甲方以汽车运输。

 2、甲方根据需求，以短信通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加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完成备货及设备整备工作，保证按时加工。乙方加工，应提供加工单据（机打磅单），每批次产品加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材料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收货；生产期间，双方共同随机取样封存样品，施工过程检验、交工验收等环节，若材料验收不合格，双方将随机取样样品送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质检单位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则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四、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五、计量方法**

1、计量：沥青混合料以乙方拌和站过磅（甲方监督）计量，双方签字为准，完工后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进行结算。

2、 剩余材料处理：工程完工后，乙方自购的剩余原材料不予以计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给予相关补偿，乙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材料损耗：乙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甲方提供的各类石材（各档玄武岩碎石），以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并视不高于3%的损耗为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承担超出3%损耗的各类石材（各档玄武岩碎石）的相关材料费（以甲方运到乙方场地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的相关材料费用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

乙方加工的沥青混合料中由甲方提供的沥青、木质素纤维按甲方提供的生产配合比为依据进行计算，由乙方负责承担超出部分的相关沥青费用（以甲方运到乙方场地的实际合同单价\*超出部分数量），超出部分的沥青费用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回，剩余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由甲方自行运回。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6.1中标候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金额： **300000（叁拾万元整）** ；

担保形式：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不计利息。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在沥青混合料生产前组织应由甲方提供的沥青进场，提交地点为乙方沥青砼拌和站，确保运输到场的沥青合格。

1.2、提前1个工作日以短信通知形式向乙方提供生产计划，以便乙方按产量组织生产，并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生产当日的需求由甲方现场确定是否开机生产。

1.3在乙方生产沥青混合料期间，派现场管理、技术及实验人员进驻现场，负责与乙方拌和站、实验室的协调、对所有原材料进行过磅计量、试验检测以及以上各档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调整等相关事宜。甲方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乙方拌和站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有关规章制度。

1.4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生产的沥青混合料不能及时运出而产生废弃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1.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出具的结算资料（加盖乙方公章）进行确认,甲方收到结算资料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结算资料的数量和金额有效。

1.6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额支付沥青混合料生产费用。

1.7甲方支付方式按银行转账支付。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确保其站内各称重计量系统（含搅拌设备计量系统）在有效的标定期内均处于完好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如因乙方设备因素导致沥青混合料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加工费中直接扣回。

2.2乙方应对整个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质量负责(包括沥青混合料出料温度、油石比及计量等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要求及甲方生产级配要求)，确保沥青混合料生产质量合格。若沥青混合料双方现场抽检不合格，经双方共同认定如为乙方责任，则乙方应承担由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生产期间，配备拌和设备操作人员2人、装载机操作人员2人、设备维修人员2人及生产辅助人员3人以上，并确保设备维修保养及时，中途发生故障，务必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沥青混合料级配组织生产。

2.4保证按照甲方职责的第2条要求及时进行生产；若因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调解决。

2.5加强生产期间的安全教育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生产、运输期间因拌和站或运输车辆引发的相应安全责任事故（如导热油锅炉、管道、供电线路、车辆等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2.6拌和楼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致使不能按甲方要求供料，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确保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供电部门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7生产期间，乙方若因环保方面问题造成停工整顿无法正常生产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人员误工、设备停滞等每天2万元的相应赔偿，且停产时间超过三天，甲方有权中止此合同。

2.8生产期间，免费提供甲方管理人员、实验检测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住宿及伙食。

2.9按双方约定时间及生产数量，开据有效的发票。

**八、验收标准、方法**

1、到场材料由甲方负责初检（初检指标包括：外观颜色、外观洁净程度等），并根据甲方自检频率对材料各项技术标准进行严格检测，不合格材料则无条件退货，若因退货导致甲方无法生产而影响项目供货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在检测中发现有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乙方有争议的，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九、发票的开具**

 1、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13%）**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销售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月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当月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供货凭证，甲方自费用清单（按甲方代表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材料合同单价计算）及发票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每月25日至次月5日不办理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若因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贰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收到甲方短信或通知后**一日**内将甲方所需合同材料送达到指定地点。乙方材料的供应量、送货时间必须满足甲方通知要求和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否则，按**壹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双方其余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供货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应是乙方将材料完成加工的全部工作的综合单价。

2、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加工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加工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加工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加工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3、如乙方产品因质量原因未通过质检（含颜色），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

4、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壹年，**2023年04月至该项目完工**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沥青混合料加工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加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 （大写） （¥ ），供货期：至该项目完工 ，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品牌授权资料**

**四、投标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按照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若违背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  |
| --- |
|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
| 序号 | 工程位置 | 产品规格型号 | 石材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出场单价上限价（元/吨） | 金额（元） | 出场单价报价（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渝邻高速公路K1533+500-K1548+109段（黑石子互通至渝北收费站） | SMA-13 | 玄武岩 | 吨 | 10000 | 117 | 1170000 |  |  | 甲供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 |
| 2 |  SMA-13（含阻燃剂） | 玄武岩 | 吨 | 300 | 125 | 37500 |  |  | 甲供沥青、玄武岩、木质素纤维 |
| 3 | AC-20 | 石灰岩 | 吨 | 22000 | 160 | 3520000 |  |  | 甲供沥青 |
| 4 | AC-20（厂拌热再生） | 铣刨料/石灰岩 | 吨 | 9300 | 125 | 1162500 |  |  | 甲供沥青、铣刨料（添加比例20~30%） |
| 5 | 合 计 | 41600 |  | 5890000 |  |  | 税率13% |
| **限价合计金额** | **￥**： 5890000  **元** **大写**：伍佰捌拾玖万 **元整** |  |
| **报价合计金额** | **￥： 元 大写： 元整** |  |
| 以下信息由投标人如实填报，作为评标使用：1、投标人拌和站地址：2、拌和站距离新龙湾立交行驶里程： 公里（投标人提供导航截图，最终以招标人复核里程为准）。  |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拌和站型号及产量证明文件**

**评标附件：**

### 招标人2023年运输单价表

### (此单价表用于招标人计算投标人拌和站至渝邻高速公路新龙湾立交的运距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运距 | 单位 | 运输单价（高速公路） | 备注 |
| 1 | 沥青混合料运输 | 1-10公里 | 每吨运价 | 13.09 |  |
| 2 | 11-20公里 | 每吨·每公里运价 | 1.18 |
| 3 | 21-30公里 | 1.13 |
| 4 | 31-50公里 | 1.07 |
| 5 | 50公里以上 | 0.96 |